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管理规定修订内容解读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为进一步深化合格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外汇管理改革, 推进多种跨境投资渠道资金监管规则的统一,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2 号)进行修订, 形成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下我们对《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的重点修订内容进行分析。

一. 简化登记手续

《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取消了 QFI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的行政许可要求。

	现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说明
初始登记	QFI 应委托主报告人提交以下材料,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业务登记: (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QFI 应向主报告人提供以下材料, 并通过主报告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业务登记: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u>(二) 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函(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依法纳税等)。</u>	1. 取消行政许可下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 新增合法承诺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承诺, 此前常见实践是由 QFI 托管人视需要自行采集。依法纳税承诺, 此前是 QFI 选择每次汇出收益前提交 QFI 托管人或向 QFI 托管人提供一段时间内的完税承诺函, 现在简化为初始登记时做一次性承诺。需说明的是, 清盘(包括产品清盘)汇出时仍要提交税务备案表。
变更登记	QFI 发生名称变更,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QFI 发生其他重大变更的, 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的时限均延长为 <u>30 个工作日</u> 。	给予 QFI 更为宽松的变更登记办理时限。修订前后, 变更登记均是通过主报告人办理, 若主报告人发生变更的, 由通过新的主报告人办理。
注销登记	QFI 因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由接管人接管或自身原因等导致中国证监会注销其 QFI 资格的, QFI 应通过主报告人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变现资产并关闭 QFI 专用账户。	QFI 因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由接管人接管或自身原因等导致中国证监会注销其 QFI 资格的, <u>应在变现资产并关闭 QFI 专用账户后</u>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办理注销登记。	由之前的先报告监管部门再在 30 个工作日内变现和关户, 变更为完成变现和关户后再办理注销登记。 实践中 30 个工作日内不一定能完成变现和关户操作, 监管部门充分理解和尊重实际, 调整为事后再注销登记。

二. 拓宽外汇风险管理途径

与修订之前基本保持一致, QFI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仍应遵循实需交易和套期保值原则。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模式(CIBM)近年来经历了一系列便利境外投资者的规则简化及基础设施完善过程, 此次修订主要将 QFI 与境外投资者已在 CIBM 可享受的外汇风险管理途径同步。具体而言:

1. 即期结售汇业务, QFI 之前仅可通过 QFI 托管人办理, 修订后允许 QFI 作为客户与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办理。需说明的是, 《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之前, QFI 已可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 QFI 托管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合称“客户模式”)。
2. 此次修订在客户模式基础上给予 QFI 更多途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类 QFI, 可在(1)客户模式, (2)申请成为外汇交易中心会员通过主经纪业务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 (3)申请成为外汇交易中心会员直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择一开展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 非银行类 QFI 可在前述(1)、(2)中择一开展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
3. QFI 选择客户模式且通过 QFI 托管人之外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QFI 需要自行或通过 QFI 托管人将金融机构名单向外汇交易中心备案。
4. QFI 选择客户模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 境内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向外汇交易中心的每日交易信息报送义务, 以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履行统计和报告义务。QFI 选择上述第 2 点的第(2)或(3)项方式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 QFI 应按照外汇交易中心规定报送有关交易信息。
5. 境内金融机构为 QFI 办理即期结售汇的, 客户模式下, 境内金融机构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履行统计和报告义务; 非客户模式下, 境内金融机构应按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进行统计。

三. 优化账户管理

为了便利多类型投资、落实与 CIBM 境内双向划转等目的, 《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对账户管理做了进一步优化。

1. 不再区分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根据现有规定, QFI 进行证券、期货衍生品多品种投资的, 须分别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及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账户。《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不再要求区分证券交易、衍生品交易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合并二者收支范围, 降低 QFI 成本负担。

2. 允许 QFI 在客户模式下按需在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专用外汇账户

QFI 选择客户模式且通过 QFI 托管人以外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即期结售汇、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以在该等金融机构处开立专用外汇账户,但应专用于办理即期结售汇、外汇衍生品交易项下的资金交割、损益处理、保证金管理等,而 QFI 跨境资金收付仍应通过在 QFI 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账户办理。

3. 明确 QFI 与 CIBM 资金境内双向划转

从 QFI 规则角度,明确了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的 QFI 专用账户与同名的 CIBM 投资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可在境内直接双向划转,划转之后的交易及资金使用、汇兑等遵循划转后渠道的相关规定。

4. 允许同名 QFI 专用账户内资金相互划转

举例而言, QFI 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可与在 QFI 托管人处开立的名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之间相互划转资金。

为避免歧义,为防止跨币种套利, QFI 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所开办的两类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外币专用账户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直接汇入人民币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之间,即便同名也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四. 优化汇兑管理

1. 简化资金汇出材料

《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要求 QFI 在初始登记时提交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函(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依法纳税等)。QFI 办理资金汇出(清盘除外)时, QFI 托管人可仅凭 QFI 书面申请或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而不再要求提交依法纳税承诺函。

2. 允许外币汇入、人民币汇出

《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 QFI 以外币汇入进行投资的,与其外币专用账户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可以直接以人民币汇出,而不强制要求兑换为外币后再汇出。需注意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仍在《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保留原则要求,即汇出与汇入的资金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进行人民币和外币间的跨币种套利。

总体而言,《QFI 资金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力度超出市场预期,其实施后将显著提高 QFI 资金管理效率,促进境外投资者更为便利地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